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CGCHT2025-DZ014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麒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地址：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龙兴嘉苑 3 号院

20 号楼

联系电话：0371-66278839

联系电话：0371-61363888、13783425255

联系人：王存良

联系人：王莉红

邮政编码：450052

邮政编码：450000

甲方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务处、急诊医学部用“2024 年度急诊急救骨干医师护士强化培训班”“急救知识技能省级师资培训”会议酒店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3）。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急救队伍能力强化提升项目培训活动相关人员的酒店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 年。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或服务期限到期（任一项达到时），合同即终止。预算总金额为 1,728,000.00 元（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第三条 酒店概况、交付时间、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酒店概况：

酒店位于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龙兴嘉苑 3 号院 20 号楼（房间坐落位置及分布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标准间客房建筑面积 $\geq 25\text{ m}^2$ ，每间可入住 2 人。

（二）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具体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交付条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三）服务费：

1、服务费：

房间类型	合作协议价
麒御标间	<u>115</u> 元/人/天

本项目共 5 期，入住人员数量与入住天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2、上述费用包含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税项及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支付方式:

1、费用的结算：账单依据实际发生金额经甲方确认后集中开票，根据甲方结算流程结算。

2、在合同约定的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及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名 称：河南麒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50100380800000905

第四条 房间配置及服务

1、房间设施设备

本酒店位于平安大道与龙翔七街交叉口龙兴嘉苑三号院 20 号楼 2 层(商业街内)：毗邻郑大一附院郑东院区不到一公里步行十分钟即可到达；距离地铁 8/12 号线步行仅 3 分钟即可到达。酒店楼下有银行、便利店、药店、水果店、美食街、网咖等。酒店附近有大型购物商场、娱乐场地，交通便利，购物便捷。酒店设有独立的停车场供您停车；房间配有一次性洗漱用品；吹风机；24 小时空调及热水；高速 wifi；新鲜桶装活水；免费充电器；公区设有雨伞；洗衣机；烘干机；挂烫机供您使用；为您打造一个干净舒适的休息环境。

酒店总房数 83 间（每间房间面积 $\geq 25\text{ m}^2$ ）

标准间：50 间 家庭房：20 间

大床房：10 间 三人间：3 间

2、服务方案

乙方酒店设有前台部、客房部、财务部、工程部、保安部等部门。

(1) 接待和登记服务：酒店员工会热情地迎接客人，并协助客人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入住，24 小时前台服务，以满足客人的各种需求和问题。

(2) 前台服务：贵重物品保险柜寄存，免费行李寄存，叫醒服务，叫车服务。

(3) 客房服务：酒店提供舒适的客房，包括日常打扫更换床上用品，补充日用品等服务。

(4) 洗衣服务：酒店提供免费洗衣服，包括烘干机，挂烫机。

(5) 增值服务：前台提供免费茶歇，免费文印，免费测血糖，测血压。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调整或变更入住人员名单，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2)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供酒店住宿服务区域中的各类服务设施，并有义务教育甲方人员爱护公物；

(3) 甲方有权对住宿服务、治安及消防管理进行监督，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4) 甲方入住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住宿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违反规定的人员应按章接受处罚；

(5) 甲方入住人员在住宿期间禁止进行任何非法活动，包括：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非法集会、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

(6) 如因甲方入住人员引发的争斗事件或其它事故，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后果和影响由入住人员自己解决；

(7) 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对房间进行私自装修或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损坏房间设备设施及破坏房间原貌；

(8) 甲方入住人员事先未经乙方的同意：不得在房间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变更房间内的电线、管道位置；不得随意变更配套设施的摆放位置；不得在房间内安装隔墙、隔板和改变房间的内部结构；不得私自安装使用高功率电器、电动设备

及禁止使用明火。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酒店的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同时确保房间，水电，空调等设施正常运行，为客人提供一个舒适安静的入住环境。

(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名单的入住人员实行统一住宿安排和调配，统一日常管理。

(3) 乙方有义务定期对甲方入住人员所住房间的设备设施以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4) 乙方有义务确保公共照明、火警监视、冷暖供应系统、电梯正常运行。

(5) 乙方是治安、消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乙方有义务制定并落实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入住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6) 服务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甲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缮。

(7) 乙方保证如实向甲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甲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服务期间，因房屋权属问题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

(8) 乙方提供的住宿服务的房屋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含人身）以及引起的所有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因事故发生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服务不能达到甲方使用需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提出中途终止，否则视为违约；

3. 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已付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 如因战争、灾害、政府行政行为以及非甲方或乙方因素导致的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合作协议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纠纷。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河南麒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